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委任，任期為三年，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發展本公司業務。

我們的監事委員會現時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股東代表、兩名為外部監事及兩名職工代表。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由股東選舉產生，而職工代表監事由僱員代表選出。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監事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責任及審核我們的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委任時間	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饒朝暉先生	49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負責制定我們的企業及營運策略，以及作出企業及營運重大決定	無
王明忠先生	54	本集團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負責制定我們的發展策略及營運策略，以及負責日常的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	無
李天喜先生	53	執行董事 兼常務 副總經理	二零零三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負責我們的技術、環保及工程建設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委任時間	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陸克從先生	53	董事會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參與制定我們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無
胡夏雨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參與制定我們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無
王志明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參與制定我們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委任時間	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鄭文華先生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監督我們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無
劉煜輝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監督我們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無
吳德龍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監督我們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委任時間	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梓良先生	53	監事委員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	二零一二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監察監事委員會事務；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張強弦先生	36	股東代表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周韜先生	46	外部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田方遠女士	29	外部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李中華先生	45	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郝亞莉女士	44	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的日常業務運作。有關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兼任董事者除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現職委任時間	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金道強先生	60	財務總監 兼副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 四月	二零一二年 四月	負責我們的財務及會計管理及統籌、執行我們的財務策略規劃	無
范建國先生	50	副總經理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二零零五年 三月	負責我們的銷售管理工作	無
琚理興先生	41	副總經理	二零零七年 十月	二零一二年 四月	負責我們的採購管理工作	無
孔德明先生	54	工會主席	二零零三年 八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維持我們與僱員之間的溝通	無
王永新先生	42	副總經理	二零零四年 一月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負責我們的生產管理工作	無
王兆峰先生	40	董事會秘書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向董事會提供支援，及協調我們的行政管理工作	無
王學良先生	64	資本市場主管 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 一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	監察我們的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及資本市場事宜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饒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源化工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饒先生亦是金馬香港、金馬焦化及金星(全部均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的董事。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饒先生身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制定我們的企業及營運策略，以及作出企業及營運重大決定。

饒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左右至一九九三年九月期間，在廈門商業對外貿易總公司任職部門經理，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擔任三湘金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出任中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51)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豫港焦化主席。饒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

饒先生曾擔任漢士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但從未開展任何業務，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以除名方式解散。饒先生亦曾任河南太屋電力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包含生產及銷售電力。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因未按中國有關規定參加企業年度檢驗而被吊銷營業執照。饒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其作為該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當而導致其解散，亦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饒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以遙距進修方式取得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明忠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源化工董事，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瑞能源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金瑞燃氣總經理及董事。王先生亦為我們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本公司前身成立時即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及其前身)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我們的發展策略及營運策略及日常的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河南省濟南市石油液化氣公司任職經理。彼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在豫港焦化任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王先生於石油及焦化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王先生曾擔任濟南市金博源炭黑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包含銷售炭黑及橡膠材料但並無開展任何經營活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解散。王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其作為上述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當而導致其解散，亦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天喜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我們的常務副總經理，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海化工董事。李先生亦為我們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我們的常務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我們的技術、環保及工程建設。

李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任職於豫港焦化，出任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得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及中國金屬學會頒授冶金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河南省鋼鐵工業協會及河南省金屬學會評為河南省冶金行業專家，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河南省鋼鐵工業協會評為焦化專家。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取得河南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

李先生曾擔任濟南市金博源炭黑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包含銷售炭黑及橡膠材料但並無開展任何經營活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解散。李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其作為上述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當而導致其解散，亦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非執行董事

陸克從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陸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源化工董事。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陸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我們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起在馬鞍山鋼鐵及其前身任職，彼獲擢升為港務原料廠廠長助理及生產科科長，在馬鞍山鋼鐵旗下專營國際貿易的公司任職副經理，之後出任總經理及黨總支副書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陸先生獲委任為馬鞍山鋼鐵的副總經理。

陸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華東冶金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學碩士學位。陸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取得上海海事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胡夏雨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源化工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我們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胡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七月起加入馬鞍山鋼鐵及其前身，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馬鞍山鋼鐵的質量監督中心主任、新產品開發中心主任及煉鐵技術處處長。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胡先生獲委任為馬鞍山鋼鐵的原燃料中心主任。

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於馬鞍山鋼鐵學院冶金工程系本科畢業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修畢中共安徽省委黨校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

王志明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源化工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我們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起加入江西萍鋼集團，曾任多個職位，包括經濟稽查處科長、審計部原料稽查科長、煉鋼廠副廠長及企劃部及投資發展部部長。此外，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王先生在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萍鄉萍鋼安源鋼鐵有限公司任職監事及總經理助理。

王先生曾擔任萍鄉萍鋼鋼鐵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包含金屬製品及礦產品生產及銷售。繼江西萍鋼集團內部重組，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被註銷。王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其作為上述公司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當而導致其解散，亦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冶金高等專科學校冶金系專業，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畢業於江西理工大學冶金工程專業專升本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75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我們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鄭先生在煉焦行業有豐富經驗，現為中國金屬學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金屬學會煉焦化學分會名譽主任委員、中國煉焦行業協會首席專家，以及《中國冶金》的編委會委員。鄭先生於多份期刊(包括《鋼鐵》及《燃料與化工》)亦曾發表多份有關焦炭內容的文章。鄭先生亦為《現代焦化生產技術手冊》的編輯之一。

鄭先生曾擔任上海新耐宇設備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包含化工設備製造。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因未按中國有關規定參加二零零三年度企業年度檢驗而被吊銷營業執照。鄭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其作為上述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當而導致其解散，亦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鄭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六月於河北唐山礦冶學院化工系畢業。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為冶金工業部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設計研究院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劉煜輝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我們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劉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教授及為中國首席經濟學家論壇參與者之一。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出任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

劉先生現時亦擔任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19)、中原大地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19)及深圳鍵橋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代號：002316) 的獨立董事。劉先生二零一七年二月前擔任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26) 的獨立董事，二零一五年五月前擔任湘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16) 的獨立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數量經濟學博士學位。

吳德龍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我們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吳先生現時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9)、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及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8)(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8，同時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廣東世運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920)的獨立董事。

過去三年內，吳先生曾任新加坡上市公司鴻通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退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五年。

吳先生曾擔任萬亞行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以註冊撤銷方式解散。吳先生確認上述公司以註冊撤銷方式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其作為上述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當而導致其解散，亦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另外，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委員、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香港童軍總會北葵涌區區務委員會名譽會長及粵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常務副主席。吳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委任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榮譽理事。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任主席及香港稅務學會前任會長。

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共同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任何監事、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監事

黃梓良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選舉為本公司監事委員會主席。黃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源化工的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前身的監事。黃先生現為我們的主要股東金馬香港的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監察監事委員會事務，以及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一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6)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執行官。

黃先生擁有約20年財務策略規劃及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曾任奧斯瑪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旅遊媒體業務的公司)財務總監。黃先生曾任三星乾洗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乾洗服務，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以除名方式解散。黃先生也曾擔任世界金鑰匙酒店聯盟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提供酒店業務的諮詢及培訓服務，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黃先生確認上述兩家公司以除名方式或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其作為上述兩家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當而導致其解散，亦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黃先生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強弦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源化工的監事。彼現為馬鞍山鋼鐵的助理會計師。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前身的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張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加入馬鞍山鋼鐵，並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資本運營部副部長，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任職計財部財務風險監管科副科長及科長。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安徽農業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周韜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0)的公司秘書，期間亦擔任法律及監察部主管。周先生現亦為天地壹號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周先生在處理香港金融機構的法律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約12年經驗。周先生擁有香港律師資格及在中國取得律師資格。彼亦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周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

周先生曾擔任中游(中國)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從未開始經營且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以註冊撤銷方式解散。周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其作為上述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當而導致其解散，亦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田方遠女士，2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監事。田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田女士在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曾任KBL Mining Lt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部經理。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田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取得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商業學士學位。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李中華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選為本公司僱員代表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瑞能源及金瑞燃氣的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曾任多個職位，包括辦公室副主任及企管處處長。彼現任企管處處長、黨委委員及黨委辦公室主任，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李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出任豫港焦化企業發展管理處副處長及物資供應部副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認證為高級職業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管理學碩士學位。

郝亞莉女士，4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郝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擢升為本公司前身的材料供應部副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郝女士亦擔任工會委員會委員及女職工委員會主任。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郝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在豫港焦化財務、企業管理、運營及供應科任職。郝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認證為高級職業經理。郝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修畢河南大學財政學專業研究生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監事(i)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與本集團任何董事、任何其他監事、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金道強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前身的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彼現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我們的財務及會計管理及統籌，以及執行我們的財務策略規劃。金先生亦為金源化工的財務負責人及金瑞能源的財務副總經理。

金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七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在馬鞍山鋼鐵任職，曾任多個職位，包括鋼鐵廠財務科副科長及科長及稅務科科長。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自中共安徽省委黨校財政金融專業研究生畢業，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范建國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彼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亦擔任金源化工總經理。彼現任我們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我們的銷售管理工作。

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職於豫港焦化，擔任銷售處副處長，經營處處長，副總經理兼運銷公司經理。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管理碩士學位。

琚理興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採購業務。琚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金馬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琚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採購管理工作。

於加入本集團前，琚先生曾加入豫港焦化集團，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出任豫港焦化的經營處副處長，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出任原料供應部副經理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出任物資供應部常務副經理。琚先生持有華中科技大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琚先生曾擔任河南省遠德工貿發展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貿易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因未按中國有關規定參加二零零五年度企業年度檢驗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琚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其作為上述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當而導致其解散，亦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孔德明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前身總經理助理。孔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工會主席。孔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寧能源的董事及博海化工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維持我們與僱員之間的溝通。

孔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在河南省濟源市石油液化氣公司任職辦公室主任。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在豫港焦化任職供應處副處長及處長、採購部副經理，以及擔任黨支部書記及工會副主席。

王永新先生，42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電儀車間副主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聘任為該車間的主任。其後，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擢升本公司前身的動力車間主任，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擢升為本公司前身的生產管理處處長。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前身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我們的生產管理工作。王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寧能源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我們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

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曾於豫港焦化任職，出任職位包括電力班班長。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自河南科技學院取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

王兆峰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晉陞為本公司前身的人事勞資處副處長及辦公室副主任，二零一五年一月亦擔任本公司前身的對投資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王先生亦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支援及協調我們的行政管理。王先生亦為金瑞能源董事會秘書。

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瀋陽工業大學工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瀋陽工業大學工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學良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的資本市場主管兼公司秘書。王先生負責我們的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及資本市場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職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擔任財務監控及商務發展經理，亦獲委任為新鴻基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王先生曾任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3，已於二零一六年從主板退市)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曾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IMC Industrial Pte Ltd. (前稱IMC Corp Pte Ltd) 企業總監。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王先生曾任Scholz AG (現稱Scholz Holding GmbH) 亞太總裁，負責中國及亞洲地區的業務發展。王先生在銀行業、金融、資訊科技及零售銀行領域積逾20年經驗，最後的任職銀行業的地點為新加坡，任星展銀行分銷渠道總監。

王先生曾擔任中國聯利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乃為投資控股實體，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以註冊撤銷方式解散。王先生亦曾擔任SPS Invest & Trade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旨在進行金屬及廢金屬買賣但並無開展任何經營活動，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以註冊撤銷方式解散。王先生為舒爾茨再生資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包含廢金屬貿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解散。王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其作為上述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當而導致其解散，亦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取得會計師資格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i)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與本集團任何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王學良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當時的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界定供款、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人民幣644,000元、人民幣646,000元、人民幣643,000元及人民幣21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當時的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支付的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人民幣923,000元、人民幣930,000元、人民幣925,000元及人民幣310,000元。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董事及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我們亦會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還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職務時所需要或合理產生的開支。當審核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年資、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有否受僱於本集團及按表現釐定酬金是否可取。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或前任董事或監事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酬金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管理事務的離職補償。此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向任何董事或監事已付或應付或代彼等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展望未來，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審核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人民幣930,000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向多個委員會轉授若干責任。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C.3以書面方式訂明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的應用，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成員為吳德龍先生、劉煜輝先生及陸克從先生。現時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B.1以書面方式訂明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酬薪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目前成員為鄭文華先生、吳德龍先生及王明忠先生。現時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文華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A.5以書面方式訂明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審核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目前成員為饒朝暉先生、劉煜輝先生及鄭文華先生。現時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饒朝暉先生擔任主席。

共產黨委員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共產黨章程》，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成立共產黨委員會(「黨委」)。我們的黨委擔當政治角色並執行中國共產黨的原則及政策，當中涉及監察遵守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指導如工會的組織、統一我們員工的權益、保障各方的法律權利及致力為本公司穩健發展。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即使成立黨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股東透過股東大會獲授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及決策，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彼等的職能及權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委任期間內，本公司在下列情況必須適時徵詢合規顧問(如需要)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有別於本[編纂]所載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合規顧問應將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適時通知本公司。在不限制上市規則第三A章的一般性原則下，合規顧問應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此外，合規顧問亦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在香港的額外溝通渠道。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應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編製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日(或直至有關委任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

為了捍衛股東權益，我們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達成此目標，我們在[編纂]後將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